

广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5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8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0
(一) 建设基础。.....	10
1. 地理位置。.....	10
2. 自然环境。.....	10
3. 自然资源。.....	10
4. 人文资源。.....	11
5. 社会经济。.....	11
(二) 工作进展。.....	12
1.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向好。.....	12
2. 产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	12
3.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3
4. 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	14
5. 生态环保宣传持续深入。.....	14
(三) 主要短板。.....	14
1. 生态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15
2. 部分领域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15
3. 生态环境改善压力依然存在。.....	15
4. 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全面深入。.....	15
(四) 机遇与挑战。.....	16
二、规划总则.....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规划原则。.....	17
(三) 战略定位。.....	18
(四) 规划时限。.....	20

(五) 规划范围。.....	20
三、规划目标与建设指标.....	20
(一) 总体目标。.....	20
(二) 阶段目标。.....	21
1. 重点建设期 (2022—2025 年)。.....	21
2. 达标创建期 (2026—2030 年)。.....	21
3. 深化提质期 (2031—2035 年)。.....	21
(三) 建设指标。.....	22
四、保育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7
1.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27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7
3.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	28
4.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	28
(二)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28
1.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8
2.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8
3.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9
4. 构建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29
5.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实现机制。.....	29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0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30
2. 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	30
3. 大力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和种质资源。.....	30
4. 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范。.....	31
五、改善环境质量，打造蓝绿交融滨江之城.....	31
(一)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31
1. 加强水资源供给保障。.....	31

2.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32
3. 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4
4.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34
5.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5
(二) 推动碳减排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6
1.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	36
2. 大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	36
3. 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36
4. 全面加强各类移动源污染治理。.....	37
5. 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面源治理。.....	39
6. 提升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管理水平。.....	39
(三)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40
1.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40
2.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	40
3. 严防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41
4.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41
(四) 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41
1.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41
2. 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42
3. 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42
六、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43
(一) 统筹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43
1. 深化成渝地区产业绿色合作。.....	43
2. 做大做强现代工业。.....	43
3.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44
4.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产业。.....	44
5. 推动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44

(二)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增收。	45
1. 扩大生态农业产业规模。	45
2. 完善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45
3. 激发现代休闲农业活力。	46
4. 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	47
(三) 提档升级生态旅游。	47
1. 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	47
2. 提升生态旅游品牌影响力。	48
3. 盘活生态旅游项目用地。	48
七、倡导生态生活，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49
(一) 大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49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海绵体建设。	49
2. 打造海绵型绿地系统。	49
3. 提升城市水系连通性。	50
(二) 整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50
1. 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0
2.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整治。	51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1
4.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52
(三) 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52
1. 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	52
2. 加快推进绿色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	52
3. 加强绿色产品市场推广使用。	53
4.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53
八、繁荣生态文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软实力	53
(一) 挖掘利用生态文化资源。	53
1. 保护传统生态文化资源。	53

2. 开展生态文化培育行动。	54
(二) 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54
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54
2. 推动生态文化资源产业化。	54
(三) 加快生态文明观念普及。	55
1.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宣传。	55
2. 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	55
3. 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	55
九、落实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	56
(一) 构建全社会推进环境治理格局。	56
1. 健全完善领导机制。	56
2.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56
3. 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56
4.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机制。	57
5.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	57
(二)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57
1.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57
2.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7
3.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58
4.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58
(三)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58
1. 规范完善环境治理市场。	58
2.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58
(四)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59
(五) 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法治体系。	59
1. 完善和落实法规制度。	59
2.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	59

3. 推动环境司法行政部门联动机制。.....	59
(六)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59
1.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60
2.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60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60
十、保障措施	60
(一) 强化组织领导，抓好部门联动。.....	60
(二)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评价问效。.....	61
(三) 强化科技支撑，抓好队伍建设。.....	61
(四) 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61
(五) 坚持舆论导向，抓好宣传引导。.....	61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广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全市生态越来越好、环境越来越美，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中省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新目标，进一步提升广安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

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精神，我市组织编制了《广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总结分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条件、经验成效和问题短板，深入谋划生态文明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方面的重点任务。通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导推动全市上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为加快建成川渝合作示范区、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安筑牢绿色本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 地理位置。

广安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有“川东门户”之称。东南与重庆市垫江县、长寿区、渝北区、合川区接壤，西与遂宁市蓬溪县和南充市嘉陵区、高坪区相邻，北与南充市蓬安县和达州市渠县、大竹县毗连。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01' - 30^{\circ} 52''$ ，东经 $105^{\circ} 56' - 107^{\circ} 19''$ ，东西宽 134.5 千米，南北长 93.6 千米，辖区面积 6339.2 平方公里。处于重庆 1 小时、成都 2.5 小时经济圈范围内，是川渝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

2. 自然环境。

广安位于川中丘陵和川东平型岭谷交接地带，地形呈扇形状，地势东高西低。最高点为华蓥山主峰，高约 1704.1 米；最低处为御临河谷水位，约 185 米。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丰沛。年平均降水量 1200 毫米，其中 43% 的降水量集中在夏季。全市共有河流 333 条，分属嘉陵江、渠江等水系，拥有“滨江之城”的美誉。

3. 自然资源。

广安动植物种类丰富，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200 科 692 属 1400 种。有脊椎野生动物 61 科 193 种，其中兽类有 14 科 36 种、鸟类有 36 科 129 种、爬行类有 6 科 18 种、两栖类有 5 科 10 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灰腹角雉，一级保护兽类为穿山甲。

广安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探明煤炭资源 6.87 亿吨、石灰岩资源储量 6.57 亿吨、玄武岩资源储量约 2400 万吨。此外，还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和地热资源。

4. 人文资源。

广安山人文资源得天独厚，拥有六大类文化资源共 24762 个，其中珍贵文物 1299 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个；八大类旅游资源 7969 个，其中五级资源 54 个、四级资源 260 个，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7 个。此外，还有红色旅游胜地小平故居、华蓥山游击队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基地。

5. 社会经济。

2020 年末，广安户籍人口为 455.6 万人，常住人口 325.6 万人，城镇化率为 43.2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1%。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其中，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24.7%、39.7%和 35.6%。第一、二、三产增加值省内排名分别为第 11、15 和 13 位。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等支柱产业不断壮大。龙安柚、脐橙、蜜梨等农业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连片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45 万亩。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食品饮料、轻工服装 7 大重点产业规模实力稳步提升，世界首条玄武岩纤维 2400 孔漏板拉丝智能化

池窑生产线成功投产，“341”现代工业总产值突破 1400 亿元。全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86.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807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867 元。

（二）工作进展。

1.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向好。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类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0.7%，较 2015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PM10、PM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1 \mu\text{g}/\text{m}^3$ 和 $32.2 \mu\text{g}/\text{m}^3$ ，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0%和 33%，空气质量提前一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控省控出川断面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渠江干流年均值首次达到 II 类水质，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重点小流域水质总体有所好转。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且位居全省前列，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力推进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扎实开展“绿化广安”行动，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39.61%（含四旁）。拥有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荣誉称号。

2. 产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

集约循环型农业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时期，建成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个，全

国农业产业强镇 4 个，各类农业园区超过 40 个，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大力推动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农业绿色发展相关指标稳定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开展工业企业节水、节能、降耗行动，以火电、纺织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7.7 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6.55%，在省内各市（州）处于较好水平。开展火电、化工、建材 3 大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对标达标活动，2020 年，全市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6.8%， “十三五” 时期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6.81%。生态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逐渐形成华蓥山生态旅游区等 6 大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拥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美称，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 26.8 亿元。

3.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 期间，广安市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城市颜值和品质大幅提升，建成污水处理厂（站）110 座（总量达到 201 座），配套管网 1376 公里。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5%，高于国家和四川省平均水平（分别为 96.81% 和 95.29%）。建成投运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污泥处置中心，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57.16%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97%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推进 278 个示范村“厕所革命”，行政村全覆盖建设农村公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9.29%，成为全省唯一的厅市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市。

4. 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

“十三五”时期，广安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补偿制度、生态环境系统管理体制等重点改革蹄疾步稳，环保综合执法改革、环境信用评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改革取得突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成立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网格长”组织体系，覆盖市县乡村四个层级，河库塘堰渠五大水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实施范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主动与周边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联动执法。

5. 生态环保宣传持续深入。

近年来，市委宣传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宣传重点，多次组织有关单位负责人召开协调会，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开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整改进行时”“环保曝光台”等专栏，跟踪回访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市内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刊（播）发环保类新闻与公益广告，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三）主要短板。

1. 生态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主导产业不强、创新能力弱，整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强度明显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偏低，品牌建设相对滞后、持续推广力度不强，农业节水、农药和化肥减量仍需深入推进。现有生态旅游产品多处于“观光为主”的初级阶段，在度假、民俗、康养等方面的产品特色不足，产品类别较为单一。

2. 部分领域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广安市交通便利度不足，是目前全省 4 个既无机场又无高铁的市（州）之一，连接成渝双核的大通道尚未形成，与川东北、渝东北和川南城市群之间缺少快速通道。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不完善，现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还有不足。

3. 生态环境改善压力依然存在。

广安市出川断面稳定达标仍有压力，部分重点小流域污染较为突出，农业面源污染范围较广、治理难度大、投入高，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还需努力，土壤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矿山环境问题治理仍需持续推进，森林质量不高、林木龄组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功能降低，生态空间破碎化问题存在。噪声、餐饮油烟等问题群众反映比较突出。

4. 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全面深入。

部分建制镇未彻底实现雨污分流，管网老旧破损后未及时修复、雨污混流等现象突出。农村地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收集管网不完善、化粪池破损等问题。城乡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配备不足，部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清运周期长；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亟需更新换代，个别垃圾中转站存在压缩设备老化、锈蚀、无除臭设备等问题；垃圾分类处置末端建设滞后。

（四）机遇与挑战。

国家与四川省、重庆市多重战略叠加助力广安发展迎来新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汇叠加，一系列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将持续释放。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打造川渝合作示范区”，为广安深度融入成渝地区世界级产业集群、国家综合交通运输大动脉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利于改变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同时，四川省持续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支撑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先行区的“一地三区”发展定位，为广安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广安市还面临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较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追赶任务重，加快发

展与生态建设协调难度大等挑战。而未来极端天气加剧带来的负面影响，可用生态环境容量有限、结构减排空间较小、部分传统产业面临高碳锁定等问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污染物及碳减排压力。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广安”战略思路，坚定实施“同城融圈、优镇兴乡、品质主导、产业支撑”四大战略，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成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加快建成川渝合作示范区、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安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自

然为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让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精准施策，全面推进。把握全市发展格局、做好统筹谋篇布局，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针对广安生态文明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把“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放在突出位置，明确全面达标提升计划，狠抓落实。

——开放协作，区域联动。践行“同城融圈”战略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重点产业集聚化、规模化、体系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区域联动、创新联动、产业联动、贸易联动、品牌联动、人才联动、金融联动，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上新台阶。

——生态惠民，共赢共享。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生态良好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

（三）战略定位。

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为广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打造川渝合作示范区”，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支持广安深化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跨省域一体化发展”，广安的战略位势大大提升，从“区域边缘”变成“战略前沿”，为广安链接成渝双核，形成渝广两地生态共建共保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广阔空间、美好前景。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践行区为广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价值取向。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助力全省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先行区。

推进嘉陵江绿色生态经济带示范市建设为广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方向。作为嘉陵江流域的重要城市，广安肩负着维护长江上游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进一步筑牢嘉陵江、渠江、大洪河、御临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全市产业提档升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做到生态与城市相融合、生态与产业相结合、生态与经济相聚合，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广安路径。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广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城市提质工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环境同步提升，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相得益彰的城乡融合发展形态。坚持以生态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做实镇村发展基础，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机制体制，坚持“亮山亮水亮文化”，构建生态宜居、健康舒适的城乡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

（四）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2022—2025年为重点建设期，2026—2030年为达标创建期，2031—2035年为深化提质期。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广安市全境，总面积6339.22平方公里，包括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6个县（市、区），含99个镇、10个乡、15个街道共124个乡镇（街道）。

三、规划目标与建设指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快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到2028年，力争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格局更加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与成渝双核协同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效，基本建成川东渝北长江上游绿色发展示范区、川渝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展望 2035 年，生态经济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人居良好、繁荣和谐的美丽广安目标基本实现。

（二）阶段目标。

1. 重点建设期（2022—2025 年）。

补齐短板，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嘉陵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日趋稳固；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绿色低碳经济持续壮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消费成为社会新时尚，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得到广泛认同。

2. 达标创建期（2026—2030 年）。

提质增效，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日益凸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筑牢嘉陵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3. 深化提质期（2031—2035 年）。

全面发展，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川东北地区乃至四川省前列；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逐步健全，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成效明显；全社会形成建设美丽广安的行动自觉。

（三）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创建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共36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7项。不涉及自然岸线保有率和海岸生态修复相关指标。

表 1 广安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制定	实施	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持续推动	深入落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16	20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深入落实	持续完善	巩固提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0.7 4.7	9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无劣 V 类水体 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65.94	66	有所改善	稳定提升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参考性	40	40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不降低						
生态安全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93.59	100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健全	完善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健全	完善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划定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开展划定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51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57.7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2.32	≥4.5	≥4.5	≥4.5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3.97 完成上级规定的下降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七) 产业循环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	参考性	较2019年有所下降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环发展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94.4	100	100	100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6	98	100	100
		2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50	参考性	57.2	75	稳中有升	持续提升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97	100	100	100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14.87	15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51.29	75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大城市 ≥60;中小城市 ≥50	参考性	28	50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试点	深入推广	推广	全面落实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 — —	≥50 100 逐步下降	≥50 100 逐步下降	≥50 100 逐步下降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5.11	96	98	98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	85	88	9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	85	88	90

四、保育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依托多样的生态系统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构建“三带、两廊、多星”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专栏

“三带、两廊、多星”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带”：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生态涵养带，主要分布在华蓥市和邻水县。

“两廊”：嘉陵江、渠江生态廊道，主要涉及武胜县、岳池县、华蓥市、广安区和前锋区。

“多星”：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林地、草地、湿地等绿地斑块，在6个县（市、区）均有分布，以华蓥市、邻水县、前锋区、广安区为主。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强化人为活动管控，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实

施情况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严格责任追究。

3.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开展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控，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建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实和处理整理台账系统。严格落实“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4.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

以嘉陵江、渠江、御临河、大洪河为重点，深入推进河湖岸线综合整治，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1.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存量矿山建立管理清单，分批推动现有矿山绿色化升级改造。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环境修复和治理，加强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和尾矿库生态治理。

2.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华蓥山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整治，强化生态工程治理，实施工程创面植被恢复。以小流域为重点，实施坡改梯、保土耕作，营造水土保持林，实施封禁治理、退耕还林，建设

排灌沟渠、蓄水池、沉砂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30 平方公里以上。

3.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以嘉陵江和渠江两岸、荒山、荒滩、低丘岗、农村“四旁”为重点，开展绿化造林，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实施林地抚育行动。依托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健全森林防火监测及林业病虫害监测预报体系，扎实开展检疫工作，切断病虫害传播渠道。强化疏林地补植补播，改造残次灌木林，增加混交林、复层林的比例，逐步提高森林质量和蓄积量。加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和公益林管护，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 构建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系统状况动态监测网络，对全市生态系统进行实时态势感知。建立生态环境质量预警指挥调度体系，建立部门联动、上下协同、责任明确、数据共享、高效运转的生态质量监测工作机制。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工作方法，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开展评估。重点对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进行成效评估。

5.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实现机制。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方法体系，分阶段统筹开展市、县两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工作。摸清生态产品底数，

形成生态产品清单，并动态监测跟踪。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摸清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值。加快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等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监控网络，掌握全市生物多样性动态。更新辖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2. 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

严格落实禁渔目标考核，确保“禁渔令”落地见效。在渠江岳池段长薄鳅大鳍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渠江黄颡鱼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嘉陵江岩原鲤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河流及其一级支流和嘉陵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实行常年禁捕。落实渔民退捕上岸、转产转业重点任务，完成全市捕捞渔船退捕工作。

3. 大力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和种质资源。

加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及栖息地保护，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科学进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再引入。加大生物种质资源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保护，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建

设苗种繁育基地，重点增加胭脂鱼、岩原鲤蓄养种类。

4. 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范。

完善外来物种入侵管理制度。持续推进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示范区和监测点位建设，完善外来物种入侵调查、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外来物种的识别鉴定，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嘉陵江流域以武胜县为重点，大洪河、御临河流域以邻水县为重点，探索入侵物种防治新技术、新政策。

五、改善环境质量，打造蓝绿交融滨江之城

（一）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水资源供给保障。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全面落实“四项制度”，加快完善以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强化取水许可、地下水管理、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全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已建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提升行动。实施河湖及水资源保护，持续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示范县建设。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贯彻落实《四川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方案》，健全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体系，

保障嘉陵江、渠江等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将生态流量（水位）和城镇供水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依据，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编制嘉陵江、渠江、御临河、芦溪河、长滩寺河等重点河湖名录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体系，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达到 90%以上。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巩固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效，开展水资源保护带和生态隔离带建设，重点推进全民水库、关门石水库水源涵养区建设。以“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以污染源排查和整治为重点，开展不达标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攻坚行动。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实施水源地“一地一策”。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体系，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信息公开全覆盖。

2.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和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持续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推进流域及岸线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洁净水”治理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绘制“一河一图”，完善“一河一策”，建立“一河一档”，细化“四张清单”，

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

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组织入河排污口排查，分类建立名录，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同步开展监督监测，准确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到2024年，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深化工业领域水污染防治。加大火电、纺织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诚信化工、利尔化学等含磷农药企业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实施限期整改。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实施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稳定达标行动。

抓好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深化华蓥山、铜锣山、御临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加快嘉陵江、渠江、大洪河、御临河等主要河流重污染整治力度，促进沿河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实施重点小流域水质达标行动，扩大小流域综合整治试点范围，以全民水库、芦溪河、西溪河、长滩寺河和廖家河等小流域为重点，优化生产布局，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整治、河滨缓冲带生态、水土保持，恢复岸线生态功能，确保水质实现稳定达标。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完善运输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备或处理设施，推广绿色环保船舶。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等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部门联合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3.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防范水体富营养化。科学制定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将总磷污染控制与“三磷”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等工作系统推进，因地制宜确定总磷污染控制目标及实现路径。加快推进广安市城区河湖水库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恢复水系自然空间形态，定期开展河道清淤。以全民、五排水等水库与大洪河、天池湖为重点，开展湖库水体富营养化综合整治。建立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防控应急预案，降低蓝藻水华暴发风险。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通过植被重建、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污染控制、清理淤泥、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扎实推进四川广安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嘉陵江、渠江流域以及天池湖片区等湿地保护修复。

4.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优先推进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尾矿库、工业园区等地下水重点污

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源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改水等水源保护工程。

5.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编制市级化肥减量重点乡镇清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适期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广泛推行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基于土地环境承载力测算，合理确定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等生猪生产重点县养殖场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大力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库生态养殖、流水养殖、设施渔业及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编制广安市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评估污染物入水体负荷和时空分布等，推动优先治理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在养殖密集区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测。

（二）推动碳减排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碳排放控制任务。支持电力、建材等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引导广安发电公司、利万步森水泥等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打造低碳发展示范区，积极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鼓励园区编制重大节能、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应用规划，积极采用节能降碳新技术、新工艺和设备装备，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川渝高竹新区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方案，鼓励探索低碳园区建设模式与管理经验。

2. 大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推进煤炭使用减量，推动全社会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持续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支线管道、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规划建设新桥工业园区第二气源管道工程，建成华蓥市工业发展区配气站气源管道工程等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能。加快能源一体化综合利用和智慧用能示范建设。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2%。

3. 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管控。持续推进电力、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提高建材、火电、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覆盖率；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加强“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大力实施大中型工业锅炉高效脱硫除尘、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改造等控制措施，依法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源头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以化工、生物医药、表面涂装、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加强全市主要 VOCs 产生企业监管，并进行清单动态调整，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督促利尔化学、诚信化工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推动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

4. 全面加强各类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

快推动西渝高铁重庆至广安段建设，规划建设重庆至广同城际铁路，力争规划建设成都至广安高铁，积极推进工矿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线建设。积极融入长江上游航运枢纽港航服务体系，推动建设绿色广安港。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以前锋、华蓥、武胜等现代物流园区为核心，构建川东渝北区域现代物流体系和“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

加强移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更严格的新车和油品标准，加大老旧车船治理和淘汰力度。完善在用车排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能力，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依法建设1套一体化柴油货车尾气监管平台。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计划，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LNG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工作，依法淘汰老旧船舶。深入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和运行维护监督检查。

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水平。优化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范围，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理台账，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严控不达标机械的销售和采购。逐步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5. 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面源治理。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等降尘措施以及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完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严格查处运输车辆跑冒滴漏、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广安区城市主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其余5个县域城市主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严格管控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6. 提升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管理水平。

加强渝广、川东北区域以及市域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之间的多层次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商解决相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问题。推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综合运用，在重点区域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立体遥感、走航监测。加强与重庆、达州、南充在污染源自动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开展联合交叉执法。完善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探索

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区域联合管治。探索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区域联合管治，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方案。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调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整治，优先整治受污染耕地周边及下游耕地污染较重的固废堆场，有效切断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逐步降低区域土壤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含量。

2.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

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总结适用于广安本地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四川省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3. 严防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以工业园区、油库、加油站、废弃矿山及尾矿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等敏感区域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华蓥市原国营燎原机械厂、前锋区代市镇原国营永光仪器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4.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到2025年，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全部项目监测能力，并具备对辖区内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四）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1.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支持大型企业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建成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闭环运行体系。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网格巡查、路网监控、卡点排查等手段，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督促落实园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深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强新污染物识别和治理能力。

2. 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持续推进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搭建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开展周期性及汛期、重要活动、敏感时段等环境应急形势分析研判，对风险较大区域、领域和自然灾害及可能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进行提示预警。健全完善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3. 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推进面向重点领域和气候敏感行业的定量化、动态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增强自然生态领域和经济社会领域气候韧性和可持续性。强化城乡气候

变化风险评估，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完善区域气候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六、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一）统筹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1. 深化成渝地区产业绿色合作。

推动川渝高竹新区在一体规划、产业共兴、环境共治共享等领域先行先试。整合华蓥山宝鼎、放牛坪、保家溶洞群等景区景点，建设御临河、桥坝河水系景观带，形成沿河旅游线路。集聚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行“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模式。重点加强合（川）广（安）长（寿）协同发展区在产业、生态等领域合作，发展绿色化工。推动优势产业配套成链，共建合川武胜产业园、川渝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园、合川岳池医药健康产业示范园，支持合川、广安、长寿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做大做强现代工业。

加快培育发展“1+6”优势产业，实施“贡嘎培优”计划，成链发展制造业集群。壮大汽摩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输变电装备等产业，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做强做优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产业，打造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拓展智能终端产品种类，完善“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玄武岩纤维等新材料，打造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大力

发展优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精深加工、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壮大食品饮料、高端丝绸、精品服装、智能家居等产业，打造食品饮料与轻工服装产业集群。

3.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以电力、建材、水泥、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为重点，引导推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替代，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绿色生产水平。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其他行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4.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产业。

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技术装备水平，促进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智能化、高端化。推进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精准医疗、前沿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的深度融合，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

5. 推动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继续提升工业能效水效。强化重点领域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完善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化工、机械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企业技术

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创建一批能效、水效“领跑者”，积极开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进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推荐工作。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煤矸石、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进深度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应用资源节约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引导园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改造、产业循环式组合，实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择优培育企业开展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二）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1. 扩大生态农业产业规模。

落实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积极培育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科学确定养殖业和种植业发展规模，编制种养循环农业实施计划，支持种植业业主同步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推进生猪产业化项目建设，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高效种植业”模式，以广安龙安柚、邻水脐橙等经果林产业基地为依托，发展经果林立体生态养殖模式，推进稻虾、稻鱼等稻渔综合模式。

2. 完善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加大绿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加工减损、梯次利用、循环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加工利用，加快绿色高效、节能低碳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支持农业产业基地就近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广安龙安柚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中国川菜地道食材生产基地等建设，建成川渝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大力开发肉制品、米粉、豆制品、果制品等系列产品，重点开发以广安龙安柚、广安蜜梨、邻水脐橙、柠檬等为原料的系列饮料及功能性食品，开发花椒油、火锅底料等产品，全力开发果酒、中药饮品、茶叶、桑茧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

3. 激发现代休闲农业活力。

推动一产“接二连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增进经济社会效益。充分挖掘乡土人文、田园乡村、农业景观、农耕文化、青山绿水、森林林盘等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观光休闲型、田园风光型、果蔬采摘型、特色制造业体验型休闲旅游基地和园区。加快浔栖江南度假区、华蓥山梨香花海、缪氏庄园、贵人槽生态文化旅游区、东西关钓鱼城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探索“民宿+产业”“民宿+文化”新模式，依托华蓥山、御临河自然人文资源，重点发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文化旅游等绿色产业，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带。

积极共同争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与毗邻地区合作，建设跨区域乡村旅游样板区。

4. 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宣传“华蓥山”“广安龙安柚”等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共建公用行动，着力培育广安龙安柚、邻水脐橙、广安蜜梨、广安青花椒、武胜大雅柑等农产品品牌，提升“广字号”农产品影响力、知名度。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提升“区域公用品牌+重点企业自主品牌+重要农产品品牌”体系，建立广安农产品品牌目录及重要品牌动态监管、评价和保护制度。

（三）提档升级生态旅游。

1. 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

加快构建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渝西高铁（广安段）、广安机场建设。打造邓小平故里—华蓥山红色旅游示范路、华蓥山21号公路等一批旅游示范公路。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扶持开通生态旅游专线，改善提升交通沿线服务水平，完善旅游道路沿途的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特色民宿、汽车旅馆、露营地、自驾房车、旅游交通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将旅游基础

设施建设和集散体系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

2. 提升生态旅游品牌影响力。

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要发展区。积极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携手毗邻地区共建大华蓥—明月山红色旅游与绿色康养协同发展区。大力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嘉陵江、渠江等一系列生态文化旅游景观带，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力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差异化发展。

丰富广安文旅品牌形象内涵。以“小平故里行·华蓥山上游”文旅品牌形象为引领，带动培育具有代表性的县域文旅品牌，做响做靓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嘉陵江和渠江等生态旅游品牌，打造整体和局部相结合的文旅品牌体系。重点发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等生态旅游产业，加快华蓥山居民宿集群项目、四方山康养旅游区、让水湖湿地公园、五华山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

大力开展广安文旅特色差异化宣传。将生态旅游纳入全市对外整体宣传内容，高水平举办华蓥山旅游文化节、广安龙安柚旅游文化节等活动，提升节会活动影响力，形成“节会品牌化、活动特色化、时间梯次化”的节会活动态势。

3. 盘活生态旅游项目用地。

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

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创新供地方式，鼓励依法利用城市更新过程中整理出的闲置设施、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工矿用地等闲置土地，支持实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点状用地”项目，开发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健康养老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展乡村旅游。

七、倡导生态生活，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一）大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海绵体建设。

在行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中，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建设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和雨水花园等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小区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和运动场等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等透水铺装，增加透水性。鼓励居住区因地制宜建造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多功能调蓄水体或蓄渗绿地等设施。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物应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2. 打造海绵型绿地系统。

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完善全域绿地系统。分区建设生态

公园、城市公园、绿岛、游园和微绿地，强化林荫道建设。鼓励新建公共建筑、构筑物实施立体绿化。完善城区渠江红滩音乐公园、月湖邻里公园、西溪河健康步道等项目建设。逐步提升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因地制宜运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吸纳力。尽量减少刚性防水结构层，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消纳自身雨水径流能力。

3. 提升城市水系连通性。

严格城市坑塘、河湖、湿地、沟渠等自然河湖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保持其滞留、集蓄、净化洪涝水的功能。通过清淤疏浚、连通工程、涵闸调控、水系调度等措施，合理有序开展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容量和调配灵活性，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加强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以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库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

（二）整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 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快补齐管网短板。有序实施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扎实推进雨污管道分流建设，解决雨污混接错接

等问题。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市（区、县）监管平台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统筹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

2.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整治。

提标改造扩建既有焚烧设施，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规划实施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维护、保养和更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设施，对渗滤液统一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经营。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35%。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推行“县（市、区）统筹、乡镇主抓、村集体负责、农户主体、第三方参与”的“厕污共治”运行维护工作机制，实施散户化粪池综合利用、聚集点集中处理、城镇周边纳管处理等污水处理模式。

4.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面提升“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体系设施建设，重点保障转运能力，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对于山区、人口少、较分散的农村实施一般监管，合理确定清运频次；对于地理区位较好、人口多、农户较集中的农村实施重点监管，适时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5 年，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及高效率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 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

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持续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公交系统与社区步行道、社区绿道等的接驳设施，有序发展慢行交通。提升共享单车接驳服务水平，加强对共享单车投放使用的动态监测、引导和调控。鼓励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135”低碳出行方式，推动将交通绿色出行纳入全市工会会员普惠制服务。

2. 加快推进绿色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探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节水节电，持续开展“光盘行动”。

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到 2022 年底，75% 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其中省直机关和市（州）直机关建成率达到 80% 以上。

3. 加强绿色产品市场推广使用。

强化绿色消费意识，探索实行绿色消费积分制度，打造绿色消费场景，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鼓励实施“节能补贴”“以旧换绿”措施，支持居民购买能效、水效二级以上商品，建立完善有利于农村地区节能家电消费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集中展示销售绿色高效产品。

4.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健全绿色建筑生命全周期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平均设计能耗水平进一步降低，其中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应为 75%，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为 72%。鼓励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支持公益性行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比例。

八、繁荣生态文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软实力

（一）挖掘利用生态文化资源。

1. 保护传统生态文化资源。

以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为基础，探索建立生态文化识别规范，梳理广安市各县（市、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优秀传统生态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形成广安市生态文化地图。对非物质文化进行全面准确的调查记录，完善生态文化资源数据。

2. 开展生态文化培育行动。

充分挖掘蕴藏在自然山水、历史遗迹、地域特征、乡风民俗、革命精神、特色产业中的生态价值与文化价值，积极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影视与文学作品创作，制作一批主题鲜明、符合广安特点的生态文化宣传媒介，编制《广安生态文明公约》，培育一批生态文化讲解员与创作者。

（二）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打造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城市生态文明主题公园，推动市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美术馆、大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定期举办生态文明相关主题活动，保护好乡村传统生态文脉，争创全国生态文化村，传承好蕴含生态元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环保设施线上“云开放”内容，扩大环保设施现场开放范围。鼓励社会组织在宣传教育、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2. 推动生态文化资源产业化。

加快推动文化、生态和科技深度融合，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树立生态文化产业品牌，实现“亮山亮水亮文化”；发展森林文化、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生态文化产业以及观光体验、自然与历史研学等新模式，有效转化为生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加快生态文明观念普及。

1.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宣传。

优化四川小平干部学院（广安市委党校）培训课程，健全生态文明领域的课程库、师资库、现场教学点库，不断更新培训内容，使生态文明的知识、理念等不断深入党政干部的头脑，提升参训学员建设生态文明的意愿和能力。推动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引导管理者与生产者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利用家庭、社区、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推动生态文化融入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引导激励各类媒体开展生态环保公益科普宣传。

2. 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

将生态文化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将生态文化教育融入各学科教学，提升教师生态文明素养，培养学生热爱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活理念。组织推广“环保小使者”“绿色小标兵”“优秀绿色监督员”“文创集市”等活动，增强生态文明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3. 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鼓励各界人士担任民间河

长、民间林长，打造“社区生态文化角”，开展生态文明知识问答比赛、生态环保摄影优秀作品评选、认捐一棵树、每天步行1公里、PK捡垃圾等公益活动。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有序引导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九、落实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

（一）构建全社会推进环境治理格局。

1. 健全完善领导机制。

严格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稽查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整改”。

2.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和考核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部门衔接机制，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3. 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企业环保自律，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污企业依法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4.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强化环保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的举报、查处、反馈环节管理，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落实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推动信访信息综合运用。进一步发挥“环保曝光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健全环保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5.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

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统筹、协调、督促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巡河巡查、督查暗访常态化，实现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河湖“四乱”“四排”问题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推动广安“三线一单”成果与“三区三线”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依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效评估与实施监管，适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2.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

评联动。健全重大项目环评预审制度，对重大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编制报告表项目的环评管理。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3.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实现固定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推进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量控制、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统计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深度衔接融合。

4.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采用多元化形式解读重大生态环境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度和针对性。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 规范完善环境治理市场。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参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促进节能环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实行按效付费。持续推进环保管家、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环

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新兴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市级重点排污企业、市级重点监督管理企业分别纳入省、市环境信用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共享。

（五）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法治体系。

1. 完善和落实法规制度。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研究，针对生态环境治理特定问题开展精细化立法。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设备配置，打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重心和人员配置向乡镇、街道下沉，有效衔接基层网格化综合监管。

3. 推动环境司法行政部门联动机制。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1.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制、监管者及其责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登记和入账等工作，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和信息管理平台，对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进行统一监管。

2.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探索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数据采集，依据《四川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广安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台账，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按照《四川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部门联动。

成立广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挥部，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涵盖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台明确指挥部工作细则和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压实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督促全市上下各司其职、加

强协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评价问效。

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挥部牵头制定全市年度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及任务分解计划，形成具体明确、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建立科学评价体系与奖惩机制，定期对责任部门进行评价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科技支撑，抓好队伍建设。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平台、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日常工作，发挥科技支撑力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人才培育、储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绿色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频次，全面发挥专业人才在创建工作中的作用。

（四）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年度预算保障重点。鼓励帮助各地申报国家与四川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绿色信贷、基金、保险、采购、招投标等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

（五）坚持舆论导向，抓好宣传引导。

开展多形式、多角度、全覆盖的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宣传，

用好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定期向公众通报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进展，打造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公众监督职能，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用活用好“环保曝光台”和有奖举报制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大格局。